

证券代码：430240

证券简称：随视传媒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40	随视传媒	2023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陈威律师、蔡昱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150号院东方华瑞（未来城）C座608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33,623,544.9 元，拟不进行分配，未分配利润-133,623,544.9 元滚存入至下一年度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随视传媒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随视传媒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33,623,544.9 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 44,800,00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因随视传媒全资子公司上海泽自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终止，且无后续经营项目，公司将其注销。公司对上海泽自元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,297,600.77 元，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6,347,000.00 元，共计 11,644,600.77 元，上海泽自元科技有限公司无资产可清偿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

策规定，公司本次拟核销上述款项 11,644,600.77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并予以核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请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，上午 9:30-12:30，下午 13:30-1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 150 号院东方华瑞（未来城）C 座 608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唐依眉 010-8595 99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